PROFIT RISE

CONSULTING

公開 · 對外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香港 · 粵港澳大灣區 · 亞太地區

文件標題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文件編號	**PRC-DP-001**
版本	**1.0**
狀態	**已批准**
負責人	**資料保護主任／私隱主管**
批准人	**董事總經理**
生效日期	**2026 年 9 月 12 日**
下次檢討日期	**2027 年 9 月 12 日**
分類	**公開（對外）**

本文件一經列印或下載即屬未受控版本。現行版本刊載於 profitriseco.com。

1. 引言

Profit Rise Consulting（「Profit Rise」、「本公司」、「我們」）致力保護我們所處理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作為一家在香港、粵港澳大灣區及亞太地區提供人工智能管治、資訊保安及數碼轉型服務的顧問公司，我們明白私隱不僅是法律責任，更是客戶、合作夥伴及合作人對我們信任的基礎。

本政策解釋我們如何收集、使用、保留、披露及保護個人資料，以及資料當事人所享有的權利。本政策適用於我們以資料使用者或控制者身分在經營自身業務過程中所處理的個人資料（例如客戶、準客戶、供應商及網站訪客的資料）。凡我們以資料處理者身分代表客戶處理個人資料，則以客戶的工作範圍及我們簽訂的資料處理協議為準，而本政策說明我們的基本承諾。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 Profit Rise Consulting 以任何形式（電子、紙本或其他方式）處理的所有個人資料，以及代表本公司或以本公司名義行事的所有人員，包括董事、僱員、承辦商及分判商。

3. 定義

- **個人資料** — 與一名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
- **敏感個人資料** — 顯示種族或族裔、政治意見、宗教或哲學信仰、工會會籍的資料，或與健康、性生活或性傾向有關的資料，以及（在法律有所規定的情況下）生物辨識或基因資料。
- **處理** — 就個人資料進行的任何操作，包括收集、記錄、儲存、使用、披露、更改、傳送及刪除。
- **資料使用者／控制者** — 控制個人資料處理目的及方式的個人或實體。
- **資料處理者** — 代表資料使用者／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 **DPO** — 資料保護主任／私隱主管。
- **PDPO**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PIPL**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 **GDPR** —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 **PDPA** —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令》(2012 年)。

4. 我們的私隱原則

我們按照下列原則處理個人資料，該等原則反映 PDPO 的保障資料原則，以及 PIPL、GDPR 及 PDPA 的原則：

1. **合法、公平及透明** — 我們為合法目的、以公平方式並向資料當事人發出清晰通知處理個人資料。
2. **用途限制** — 我們為指明、明確及合法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且不會以與該等目的不相容的方式處理。
3. **資料最少化** — 我們只收集足夠、相關且限於所需範圍的個人資料。
4. **準確性** — 我們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個人資料準確及適時更新，並適時更正或刪除不準確的資料。
5. **儲存限制** — 我們只在為達致收集目的所需期間，或法律規定期間內保留個人資料。
6. **完整性及保密性** — 我們採用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保護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或非法的處理，以及意外遺失、毀壞或損壞。
7. **問責性** — 我們對遵守上述原則負有責任，並能證明我們的合規情況。

5. 我們收集哪些個人資料

視乎我們與你的關係，我們可能收集：

- **身分及聯絡資料** — 姓名、職銜、僱主、業務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郵寄地址。
- **往來資料** — 通訊紀錄、會議紀錄、建議書及項目相關資料。
- **帳單及付款資料** — 發票資料及（透過我們的付款服務供應商）付款詳情。
- **技術資料** — 你使用我們網站時所收集的互聯網協定（IP）地址、瀏覽器類型、裝置識別碼及日誌資料。
- **專業資料** — 你在履歷或建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如你向我們提供該等資料）。

除非你自願提供且屬特定工作所需，否則我們不會故意收集敏感個人資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會依法取得你的同意或依賴其他合法依據。

6. 我們如何使用個人資料

我們將個人資料用於下列目的：

- 提供及管理顧問、保證、培訓及諮詢服務。
- 就委聘、建議書及活動與你聯絡。

- 管理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包括合約及帳單事宜。
- 遵守法律、監管及專業義務（例如打擊清洗黑錢或利益衝突審查）。
- 改善我們的網站、服務及保安（在可行情況下使用綜合或去識別化資料）。
- 向你發送你所要求或已同意接收的資訊。

凡以直銷方式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會確保具有合法依據，並在每次通訊中提供退出選項。

7. 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依據

我們視乎司法管轄區及情況，基於下列一項或多項合法依據處理個人資料：

- 履行與你訂立的合約，或應你要求採取訂立合約前的步驟。
- 遵守法律或監管義務。
- 在不凌駕你權利及自由的前提下，追求我們的合法商業權益。
- 你的同意（如我們已就此徵求同意），你可隨時撤回。

8. 個人資料的披露

我們只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披露個人資料：

- 向以保密義務作為約束、因提供服務而需要知悉的內部人員披露。
- 向根據書面資料處理或保密協議代表我們處理資料的可信服務供應商及分判商披露（例如雲端寄存、電郵、會計或付款服務供應商）。
- 在保密安排下向專業顧問（法律、會計、保險）披露。
- 在法律規定或允許的情況下向監管機構、執法機關、法院或其他當局披露。
- 在合併、收購或重組過程中，在適當保密及資料保護條款下向第三方披露。

我們不會出售個人資料。

9. 個人資料的跨境轉移

由於我們在香港、粵港澳大灣區及亞太地區營運，個人資料可能轉移至收集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儲存或存取。

凡跨境轉移個人資料，我們只會在設有適當保障措施的情況下進行，例如：

- 適用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足夠性決定、等同機制或獲認可的轉移安排。

- 對接收方施加資料保護義務的書面合約條款。
- 在法律上有效且適當的情況下取得同意。

我們就與特定轉移相關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最嚴格的標準，並在處理紀錄內記錄跨境轉移。

10. 資料保安

我們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保護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披露、更改、遺失或毀壞。有關措施載於我們的資訊保安政策，包括存取控制、加密、網絡及端點保護、安全開發及員工培訓。保安措施的嚴謹程度與資料的敏感度及風險相稱。

我們的人員須受保密義務約束，並接受私隱及保安意識培訓。

11. 資料保留

我們只在為達致收集資料目的所需期間、以及為符合法律、會計及監管規定所需的期間內保留個人資料。具體保留期載於我們的保留時間表，並以以下因素為指引：

- 相關客戶或供應商關係的存續期。
- 任何法定保留規定（例如稅務及公司條例）。
- 適用於潛在申索的時效期限。
- 對客戶的任何合約義務。

當個人資料不再需要，我們會安全地刪除或匿名化該等資料。

12. 你的權利

視乎適用於你的個人資料的司法管轄區，你可能有權：

- 得知我們如何處理你的個人資料。
- 要求查閱及取得你的個人資料副本。
- 要求更正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 要求刪除個人資料（「被遺忘權」，如適用）。
- 反對或要求限制處理個人資料。
- 要求資料可攜權（如適用）。
- 在基於同意處理的情況下撤回同意。

- 向資料保護監管機構提出投訴。

我們會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回應有效要求（例如根據 PDPO 於 40 天內，或根據 GDPR 於一個月內回應，除非有所延長）。我們可能須先核實你的身分方可採取行動，並可依法就明顯無根據或過度重複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或予以拒絕。

如需行使上述任何權利，請以第 18 節所列方式聯絡我們。

13. 個人資料私隱影響評估

凡某項處理活動可能對個人的權利及自由構成高度風險（包括使用新技術、大規模處理或處理敏感資料），我們會在展開有關活動前進行資料保護影響評估（又稱私隱影響評估）。評估結果及任何緩解措施均記錄在案，並由 DPO 檢討。

14. 個人資料外洩管理

個人資料外洩指保安受破壞，導致個人資料意外或非法被銷毀、遺失、更改、未經授權披露或存取。

- 所有懷疑或已確認的外洩事件均須立即向 DPO 匯報。
- 我們評估外洩事件的性質、範圍及風險，並立即採取措施予以控制及補救。
- 倘外洩可能對個人權利及自由構成高度風險，我們會適時通知受影響人士。
- 凡適用法律規定（例如 GDPR 訂明於 72 小時內），我們會在期限內通知相關監管機構，並遵循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外洩通報指引。
- 我們備存內部外洩紀錄，並運用事後經驗強化管控措施。

15. 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決策

作為人工智能管治服務供應商，我們以自身倡導客戶採納的標準為準則：

- 我們只會在合法、透明且合乎比例的情況下，於自身營運中使用人工智能系統。
- 除非法律准許，並設有適當保障措施及人為介入的權利，否則我們不會僅基於自動化處理作出對個人產生法律或類似重大影響的決定。
- 在人工智能情境中使用資料時，我們採用資料最少化，並在可行情況下進行去識別化或假名化。
- 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會使用客戶資料訓練模型；任何該等使用均受資料處理條款及我們的人工智能管治承諾約束。

16. 角色及責任

- **董事總經理** — 就私隱及資料保護負有最終責任。
- **DPO／私隱主管** — 就本政策作日常監督、備存處理紀錄、處理資料當事人要求及外洩事件，並向業務提供意見。凡法律不要求正式委任 DPO，此職能由指定的私隱主管履行。
- **所有人員** — 遵守本政策、完成私隱培訓，並即時匯報懷疑外洩事件。

17. 監察、審核及檢討

我們透過定期內部檢討監察本政策的合規情況，並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一次；如在法律、客戶義務、處理活動或事故方面出現重大變化，則會提前檢討。

18. 如何聯絡我們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欲行使你的權利，或欲就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提出關注，請聯絡：

資料保護主任／私隱主管

Profit Rise Consulting

電郵：privacy@profitriseco.com

我們會依法迅速確認及回應私隱查詢和投訴。如你不滿意我們的回應，可向你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提出投訴（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9. 本政策的修改

我們可能不時更新本政策。最新版本刊載於我們的網站，而重大修改會作出適當標示。

批准人： Ron Ng，Profit Rise Consulting 董事總經理

日期： 2026 年 9 月 12 日